

# 高鳳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崇華國民小學

## 「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定」

109年8月26日校務會議通過

110年8月2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5年2月25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本規定依據教育部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」及本校「校規」訂定之。

二、本規定用詞，定義如下：

- (一) 學生：指取得本校正式學籍註冊之在學學生。
- (二) 教職員工：指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內容所指之教師與教育人員。
- (三) 行動載具：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等(含穿戴式裝置)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- (四) 校園：係指教學區及宿舍區。

三、校園內使用行動載具應遵循下列規定：

- (一) 非住宿生：於上學時間(泛指到校後含晨光時間、正式課程、課間休息、午餐、午休、充實課程、社團、班週會等時間)均須將行動載具關機並繳交至班級導師處保管。  
住宿生：於上學前日返校者將行動載具關機並繳交至夜輔老師、當日到校者交給導師。
- (二) 若因教職員工課程或相關作業需求學生使用，應向教導處訓導組填具教學課程使用行動載具申請表，經教導處教學組核備、教導主任核可後始得使用，使用方式由授課教師規定；前述作業期程應於上課前一日完成。
- (三) 住宿生夜間使用，依宿舍服務處規定，使用完畢須將行動載具關機並繳回至夜輔教師。若有其他需求應先填寫申請表。
- (四) 使用時應注意禮儀，切勿影響他人或課堂秩序。
- (五) 使用時以符合視力保健原則，並尊重智慧財產權及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。

四、若有以下情事，教導處或宿舍服務處得拒絕該生使用手機之需求，並依學生獎懲辦法或學生宿舍管理規定處置：

- (一) 將行動載具用於與課程或相關作業無關之內容，若經查獲用於與課程或相關作業無關之內容之情事且屢勸不聽者。
- (二) 私藏行動載具，未依規定繳交者。
- (三) 被教師發現學生未繳交行動載具之處置方式：
  1. 第一次學生未繳交：導師或夜輔老師通知家長，代為保管至下次返家。
  2. 第二次學生未繳交：教導處通知家長領回且不得再攜帶行動載具至學校。  
如行動載具被學校代為保管，家長可透過學校電話聯繫導師或夜輔老師。

五、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